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5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解釋令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85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10:07:46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03/10
1140000917　有附件